

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謝市長國樑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表）

紀錄：林芃汝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「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-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-管線工程第九標工作井變更」交通維持計畫案（基隆市政府工務處）

（一）周顧問家慶：

1. 依簡報施工期程進行施工，不影響中元祭與老鷹嘉年華活動，本工程是否受天候影響，倘若因天氣因素延後工期有無相關措施。
2. H1工作井於立井工程交維佈設使用忠一路2車道並靠近愛一路，近期觀察該工作井交維佈設雖有依本次報告臨愛一路側有斜角，使用車道範圍非簡報所述使用1車道，請施工單位應依所規劃範圍使用道路。

（二）張顧問哲揚：

1. 前次審會議所提意見均已修正。
2. 施工過程請留意行人動線及公車站牌區域範圍，並落實與東岸郵輪廣場施工單位配合及施工交維。

（三）觀銷處：無意見。

（四）基隆港務分公司：倘施工期間有增闢行人通道於飛鳶廣場範圍，請先與本公司協調。

(五)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與基隆港務分公司確認行人動線規劃。

二、「基隆市基金一路112至208巷汰換管線工程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案(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)

(一) 張顧問哲揚：

1. 前次審會議所提意見均已修正。
2. 施工期間應留意行人動線通暢。
3. 有占用路口施工作業期間應留意大客車轉彎半徑。
4. 夜間施工期間應注意照明。
5. 道路復舊 CLSM 施工應注意品質以維護機車通行安全。

(二) 工務處：

1. 請自來水公司施工期間相關機具、材料請勿占用人行道。
2. 若有損壞行人設施應立即修復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依委員與出席單位意見納入修正。

柒、專案報告：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分析報告(本市警察局)：

主席裁示：報告資料准予備查。

捌、110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：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玖、歷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編號112-05同意解除列管；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壹拾、 臨時動議：

一、周顧問家慶提：

(一) 建議以各工作小組面向呈現道安工作重點，如綠色行穿線、號誌、道安宣導等。

(二) 「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-北港系統管線新

建工程-管線工程第九標工作井變更」目前已完成工作井立坑，倘若工作井推進、收築兩階段需占用道路是否會預先公告。

二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：

有關周顧問家慶所提第二點通常工作井立坑、推進、收築間隔時間會盡量縮短，若間隔時間較長，工作井推進、收築兩階段施工前會向附近住家、里長宣導。

三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：

周顧問家慶所提第一點各縣市政府已向交通部提報地方執行計畫，目前尚未核定，預計將各小組工作計畫列管至道安會報資料，工作小組分為工程(交通處交工科、工務處簡報)、教育(教育處簡報)、執法(警察局、監理站簡報)、宣導(觀銷處簡報，宣導觀銷處、警察局及教育處道安成果)、醫療小組(衛生局、消防局整合成一個簡報)。

四、主席裁示

- (一) 周顧問家慶所提第一點請各工作小組在2月份道安會報準備五分鐘10頁以內提報至交通部計畫簡報，內容包含去年成效及今年執行重點。
- (二) 周顧問家慶所提第二點請主辦單位施工前進行宣導。
- (三) 提報道安會報審查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，其廠商及簽證之交通技師應出席會議並於簽到表簽名。

壹拾壹、顧問指導：無。

壹拾貳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壹拾參、散會。